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0310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東澳隧道及中仁隧道應採雙孔方式施作。

(二)施工期間應針對生態影響指標生物面臨威脅，或空氣品質及噪音臨界標準值，或水資源流失連續 24 小時每分鐘超過 2,100 公升時，訂定停工及復工規範，並依地形、地質及周邊環境條件，規劃原有水脈之維繫、湧水之再利用，或供地下水補注之措施或設施，其實施方法納入定稿，切實執行。

(三)指標生物之選定應涵蓋陸域、淡水域（以豐水期為基準）和海域生態之內容。

(四)計畫路線附近之生態景觀及地形地貌變化，應建立為期 10 年、每 2 年一次之航測資料，施工前應先完成一次航測作業。

(五)長隧道之空氣品質應建立自動監測系統，項目應至少包括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通車 2 年內，應進行隧道內粒狀物、重金屬及多環芳香烴等空氣污染物之監測。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於施工安全、湧水、空氣污染、水污染、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議題進行監督。其成員應含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網站上供大眾參閱，以達資訊公開。

(七)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八)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